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
樓

承辦人：楊婷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6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防熱傷害宣導相關資料各1份 (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1.pdf、
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2.pdf、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3.pdf、
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4.pdf、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5.pdf、
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6.pdf、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7.pdf、
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8.pdf、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9.pdf、
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10.pdf、10693428_1093060250_1_ATTACH11.pdf)

主旨：近日本市氣溫持續偏高，請貴校（園）所屬人員宣導預防熱傷害事宜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氣溫持續偏高，本市已持續數日發布高溫橙燈警報，為預防高溫造成師生熱傷害，教育部製作相關衛教資料，可供宣導熱傷害之認識與緊急處置時使用，請貴校（園）確實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範熱傷害，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，例如檢查校園內調溫設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及環境通風狀況，並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等。



景美女中 10906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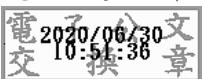
MTAA1096005245

三、如貴校（園）所屬人員出現熱傷害徵兆，應儘速協助其離開高溫環境，施予緊急處置或送醫，並請持續追蹤不適人員之身體狀況。

四、詳細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>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五、檢附預防熱傷害宣導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